

2021 年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部门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概况

一、鲁山县环境保护局要职能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。组织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；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、政策并组织实施；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；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；参与拟订全县海洋环境保护规划。

（二）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；指导协调各乡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；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；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、区域污染防治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；负责全县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污染防治工作；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。

（三）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的责任。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

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；督查、督办、核查各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；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、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（四）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的意见。按规定权限，审批、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；负责全县排污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；参与指导、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；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；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、办法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；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；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经营许可；按规定负责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关闭、闲置或拆除审批

工作；按规定权限对固体废物进口申请提出审查意见；按规定权限对煤炭经营企业的储煤场地进行环保审查。

（七）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监督检查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协调、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工作；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、审批建议，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；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拟订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、规划；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；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；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、放射源安全；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；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工作，负责环境监测、统计和信息发布。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；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；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；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，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。

（十）组织全县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；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许可制度；负责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。

（十一）提出国际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；组织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国内履约活动；管理全县环保系统对外经济合作，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；受县政府和市环境保护局委托，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。

（十二）组织、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（十三）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十四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鲁山县环保局预算单位构成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含鲁山县环保局一级预算单位 1 个，环境监测站二级预算单位 1 个。

第二部分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收、支总计均为 1403.50 万元,与上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均增加 554.10 万元,增加 65.23%。主要原因:生态环保项目预算投入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403.50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 1038.60 万元;政府性基金 364.90 万元,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.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403.50 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 178.60 万元,占 12.73%;项目支出 1224.90 万元,占 78.2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38.60 万元,增加 198.20 万元,增加 22.27%。主要原因:生态环境投入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8.6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

支出 19.20 万元, 占 1.85%; 医疗卫生 (类) 支出 8.40 万元, 占 0.81%; 节能环保 (类) 支出 997.30 万元, 占 96.02%; 住房保障 (类) 支出 13.70 万元, 占 1.32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8.60 万元, 其中: 人员经费 159.70 万元, 主要包括: 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生活补助; 公用经费 18.90 万元, 主要包括: 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离休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364.90 万元, 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减少 0 万元, 压缩三公经费开支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(一) 因公出国 (境) 费 0 万元,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 (境) 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

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、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严控公务用车支出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度持平，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8.90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.0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 12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鲁山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